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董事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6年11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全球核心競爭力，貫徹執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提高決策效率和決策質量，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授權下的常設執行與投資機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董事會職權，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第四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第五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獨立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為執行與投資委員會下設的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工作資料的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的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董事會授權執行與投資委員會行使如下職責：

(一) 檢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二) 審核公司經營計劃並報董事會批准。

(三) 制定公司重要規章制度。

(四) 決定或核准並落實公司重要事項，聽取經營層匯報，對經營層工作提出意見要求，指導、檢查和監督公司經營活動。

(五)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策投資事項，審核需要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重大投資事項，並提出研究和決策建議意見。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決策權限：對外投資金額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5億元（不含本數）；生產經營性建設（包含新建和技改，下同）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5億元（不含本數）；非生產性建設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2億元（不含本數）。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可在權限內向下細分和授權，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應報董事會備案，按兩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的應予以披露。

(六) 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資產出售、股權或礦權處置、權屬企業注銷等事項，具體授權額度為董事會權限額度的50%以下（含本數）；資產報廢等處置審核額度為人民幣2,000萬元~5,000萬元（不含本數）；預算外單筆捐贈授權審核額度為人民幣10萬元~50萬元（不含本數）。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可在權限內向下細分和授權。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 董事會授權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在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臨時召集並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時限。

第九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決議)上簽名，並根據需要形成會議紀要、決議(決定)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投資事項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其他事項經全體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會議紀要、決議(決定)應當通報給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歸檔。

第十二條 獲得會議材料和出席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為保障本工作細則的有效實施,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可對本工作細則作進一步細化或授權,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